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二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 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，分別為新臺幣 200 萬元及新臺幣 20 萬元。

中選會表示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91 年及 95 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，候選人保證金均分別新臺幣 200 萬元、新臺幣 20 萬元。今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亦參照上兩屆選舉保證金數額。

中選會同時表示，至於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，因各直轄市選委會一致認為里長保證金數額應統一訂定，其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。